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1樓宴會廳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瑞華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經隆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尚海龍先生為董事；(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於下列情況而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其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其類別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遵照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全面及無

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因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後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應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 (1) 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乃自英文文本的譯文。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及黃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旭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